意向性工作协议

聘任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四川大学（授权四川大学人事处代理）

受聘方（简称乙方）： （身份证/护照： ）

拟聘岗位：特聘（副）研究员

为保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海外）的顺利实施，保障甲乙两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订立本意向性协议。

一、乙方保证在入选2024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海外）后，半年内（最多不超过两年）到岗工作。

二、乙方到岗工作后，甲乙双方应就具体权利义务订立正式合同，协商确定岗位工作和目标任务书。

三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保障乙方顺利开展工作。

四、甲方有权根据岗位工作目标和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五、乙方须全职在甲方岗位工作并根据岗位目标要求，积极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岗位工作任务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双方当事人和推荐单位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乙方签字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：（打印前请删除此内容）

1. 所填证件号务必与申报时所用证件一致。若身份证过期，请填写护照号。
2. 拟聘岗位为教授、研究员、特聘副研究员等，由二级单位填写。拟聘岗位应与系统中拟任专业技术职务一致。
3. 已签订四川大学工作合同的，无需再签订此协议。